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崧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2、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3、转股价格：24.45 元/股

4、转股期限：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算，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预计将可能触发“崧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4.3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4,35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94.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崧盛转债”，债券代码“123159”。

2、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公司“崧盛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崧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

3、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崧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崧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24.95元/股调整为24.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崧盛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45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崧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90%（即 22.005 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

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崧盛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